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申报 2024 年省级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局）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24 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，根据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申报 2024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皖继委办〔2023〕10 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途径

2024 年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仍按属地管理。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医疗卫生单位（含学、协会）向所在地继教管理部门申报；省中医药学会及省直医疗单位直接报送。所有中医药项目均报送到中医药发展处，不可直接报送到省继教办。

二、项目申报方法

1. 2024 年省级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。需要新增申报账号者请与中医药发展处联系。

2. 项目申报单位请登陆“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（网

址：<http://www.ahscme.cn>）”，点击“项目管理”-“省市级项目”，输入账号与密码后进入系统申报项目。项目申报成功后直接通过系统打印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》或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》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1. 各申报单位要按照项目内容安排培训时间。项目举办期限不含报到和考试时间，以实际授课和现场演示等时间计算。每天培训时间以8学时计算，6学时授予1学分。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经评审通过并公布后，将接受省中医药主管部门和省继教办的全程监督。

2. 同一项目可同时申报国家级与省级继教项目，列入国家级继教项目，省级继教项目不再办理。同一科室或个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项继教项目，可选择从本单位或学（协）会申报。所申报项目一经批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皖卫科教〔2018〕26号）要求，其经费使用管理按申报单位归属进行全程监督。

3.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理论授课教师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护理专业理论授课教师可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），实验（技术示范）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4. 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：一是2023年批准公布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新项目，并已规范执行；二是项目执行后的纸质版资料已按规定时限报送省继教办备

案。

5.面授项目原则上以线下方式举办,如有特殊情况改为线上形式举办,需向省中医药主管部门和省继教办提交书面申请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24:00,备案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5日24:00,之后系统将自动关闭,不再受理。

2.网上申报项目经上一级单位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。通过系统打印的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》(1份)、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》(1份)须按照申报途径,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《安徽省省级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)一并报送我处。其中,项目申报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,项目备案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8日。项目汇总表同时以Excel格式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3.申报中医类继续教育项目

联系人:祝劲松,电话:0551—62998560,邮箱:ahzyyfzc@126.com,地址: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。

附件:安徽省省级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发展处

2023年10月23日



